

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文件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南乡振通〔2023〕10号

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3年全州“三类人员”劳动力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和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认真抓好落实。

一、目标任务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素质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实现创业就业增收，按照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对农村劳动力全员培训的总体部署要求，2023

年开展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培训 12225 人次，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 930 人。（具体见附件 1）。

二、培训内容

各县（市）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部门配合，负责组织致富带头人培训、“三类人员”劳动力培训，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合作社按要求申报 2023 年培训项目，负责对培训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同时积极动员“三类人员”劳动力参加各县（市）相关部门组织的劳动力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培训、易地移民搬迁劳动力技能培训，做好培训项目方案审批，监管培训过程、培训后考核评价等工作。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积极开展培训的各部门加强沟通联系，牵头调度汇总上报“三类人员”和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参加培训的相关情况。

三、资金保障

各县（市）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延续优化培训及就业政策，积极争取财政和相关部门资金支持，根据年度培训方案，积极申报培训项目，统筹下达到县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就业培训专项资金等，保障培训资金需求。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核发放培训补贴，培训期间“三类人员”劳动力按照规定享受每人每天 40 元生活费补助，每人每年累计享受不超过

30 天；致富带头人培训补贴，按照《贵州省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黔扶办〔2018〕5 号）文件规定，按照标准统一发放，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和报账制度，及时组织验收和报账。

四、其他要求

请各县（市）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 1 名联络员，于 3 月 22 日上报联络员名单，负责日常工作对接、相关报表、工作推进情况、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和工作总结的报送，县乡村振兴局要与县人社局、移民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对接，加强数据比对，形成信息互通，做好数据共享，确保数据有效一致。同时各县（市）乡村振兴部门，要按照省乡村振兴局要求，于每个季度 3 月 22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15 日报送附件 2、附件 3 至州乡村振兴局。

附件：1.黔南州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培训和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2.贵州省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和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全员培训情况统计表
3.贵州省 2023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情况统计表

4.联络员名单回执



(州乡村振兴局联系人：肖波俊；联系电话：18285118311)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刘朝鹏；联系电话：13765498420)

黔南州乡村振兴局综合科

2023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黔南州2023年“三类人员”劳动力（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和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名称	“三类人员”劳动力培训 总数	任务分配统计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
			人社部门培训任务	乡村振兴部门和其他开展 培训部门任务	
1	都匀市	500	416	84	35
2	福泉市	400	250	150	35
3	瓮安县	975	300	675	80
4	贵定县	850	850	0	80
5	龙里县	800	600	200	80
6	惠水县	800	300	500	80
7	长顺县	1000	425	575	80
8	独山县	1400	1400	0	80
9	三都县	1500	900	600	110
10	荔波县	1300	500	800	80
11	平塘县	1200	200	1000	80
12	罗甸县	1500	1000	500	110
汇总	黔南州	12225	7141	5084	930

填表说明：1.此表以县（市、区）为单位填报，由各市（州）汇总后（汇总表要体现区县的培训情况）报送省乡村振兴局；
2.培训总计填报范围为脱贫劳动力、边缘易致贫劳动力和突发严重困难劳动力参加各部门组织培训的情况；
3.资金投入不分资金来源，按照开展培训实际投入资金填报；
4.培训总计期数、人数=十二个特色产业培训+“贵州绣娘”培训+创业培训+其他培训。

[illegible]

附件3

贵州省2023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培训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		创业带动情况				备注
	培训期数	培训人数	其 中							投入资金	其 中	创业人数	带动脱贫、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女性	农村党员	大学生回乡创业	农民工返乡创业	村干部	事业单位人员回乡创业	其他		东西协作资金		户	人	其中，就业人数	
合计																
填表人：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此表以县（市、区）为单位填报，由各市（州）汇总后（汇总表要体现区县的培训情况）报送省乡村振兴局。

附件 4.

联络员名单回执

序号	联络员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